復興崗學報 民 96,89 期,365-388

# 性別平權的理念分析

胡藹若 教授 通識中心

### 摘 要

時至今日,「性別平權」乃是備受矚目的一個重要議題,在多元的社會中,「性別平權」更 突顯出其存在的必然性。

本文從性別平權之意涵、性別平權之必須、性別平權之推展等三個面向出發,針對性別平權理念做一研析,冀能有助於性別平權理念之釐清、破除性別區隔與追求性別均等權益,而能對性別平權理念之推展、落實有所裨益,並促使平權社會早日實現。研究成果顯示:

從婦女意識的覺醒,以及婦女教育的強化等兩個層面著手,推展「性別平權」理念、建構平權社會,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外,人權教育的倡導更是必須的。也就是說,唯有立於人本的觀念上,從平等的關係及適性自由選擇的角色分工開始,兩性平等相待、和諧相處,性別平權社會才能夠早日到來。

關鍵詞:性別、性別平權、平權社會

#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 Ai-Roh Hu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 **Abstract**

To date, the gender equality remains one of the most talked-about widely discussed issue. It is exist in today's diverse society is especially prominent.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from three aspects: the meaning, the necessity, and the promotion. It is hoped that such analysis will clarify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overcome gender segregation and encourage the quest of gender equity which will greatly enhance the promotion and realization of gender equality and achieve the goal of a society of equal rights. The results indicate:

First, the promotion of the concept of gender of equali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qual society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awakening of women's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women's education will significantly contribute to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is goal.

In addition, to advocate the education of human rights is a must. In other words, a harmonious society of gender equality can be achieved only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equal relationship and adaptive selection of division of roles on a humanitarian basis.

Keywords: Gender, Gender equality, Equalitarian society

## 壹、前言

雖然,現代的女性,在相當程度上已能夠同男性一般,擁有一些生存所不可或缺的權利,如:工作權、教育權、選舉權,婚姻權……等。然而,時至今日,婦女人權運動仍未止息、甚至日益受到重視。可見「性別平權」並未真正落實,性別間的實質平等仍是婦女追求的目標。

回顧過去的性別關係,男女之不平等地位被視為理所當然,而這種不平等狀態,乃建基於男人天性優於女性的認知之上,令人難以理解的是,此種狀態竟未被那些理性高度發展的思想家視為不公正。長久以來,男性統治的社會型態似乎是這個社會的主要型態,但是這並不意味著男性統治是人類社會的「本質」,從社會學的角度,寧願相信這是一種「社會性、文化性建構」的結果」。這種社會文化所造成的制度與相應的價值觀,已經成為集體生活組織的一部份——個社會性的期待與信仰的模式。它支配著人們對於男、女所「應有」的行動、反映、評價、詮釋,進而造成兩性的不平衡。

隨著 1970 年代以來婦女人權運動與女性主義的興起蓬勃,社會中既存已久「男尊女卑」不公平的地位,以及各種男女不平等的現象,已遭受到最嚴厲的質疑與挑戰。人生而自由平等,不但是男人追求、也是女人追求的目標;破除性別區隔與追求性別均等權益,已成為當今社會急需探討的重要議題。

以下即以性別平權之意涵、性別平權之必須、性別平權之推展等三個部份, 從「理念」層面,針對性別平權理念做一規範性研析,至於「法制」層面、台灣 經驗面向等性別平權議題,則僅於文中略為提及。本文冀能有助於性別平權理念 之釐清、破除性別區隔與追求性別均等權益,而能對性別平權理念之推展、落實 有所裨益,並促使平權社會早日實現。

## 貳、性別平權之意涵

過去人們或許習之以為常、或許簡單地從生物性的角度,來解釋性別之間的 差別,甚至用來解釋性別之間的不平等。但是人類學家關於泛文化的研究卻告訴 我們,與其把原因歸之於生物的解釋,不如從社會文化的面向來解釋較為恰當。 雖然性別之間的不平等與生物因素<sup>2</sup>並非全然無關,但經由文化對個人的影

<sup>1</sup> 張維安(1994),〈生活世界與兩性關係〉,《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5 期,頁 110~111。

<sup>2</sup> 比如說:女性因爲生育所需扮演的角色,必然也影響到她的社會活動,或她在社會上的其他成

響、經由社會化的過程,生物人變成了社會人;也就是說,性別關係的形式不是 天生自然的、也不是普遍的,它是社會文化的產品、是相對的。因此生物性的因 素,即便在初民社會中曾經是一個解釋的因素,在今天已漸漸失去其解釋的重要 性。但是男、女之間的差異,並沒有因此而漸漸的縮小;顯然對性別之間的差異, 需要在生理因素之外—社會文化中找尋解釋的來源。

女性自主意識的興起,導致女性的各種議題紛紛浮現於檯面,諸如<sup>3</sup>:公平就業機會與升遷機會、同工同酬、社會福利的再分配、權利義務的省思、文化媒體中女性地位的矮化、女性情慾自主的探討、法律政治範疇中婦女人權的再思考、平等教育機會等問題,都一一受到關注與檢視。

台灣社會長期以來,應由憲法保障的婦女權益與福利,似乎只是婦女人權運動團體關心並高聲疾呼的議題。然而,基於人類生而平等的理念,以及憲法維護婦女人格尊嚴的義務,國家應以公權力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並干預、制裁對婦女人權的侵犯;基於生命原本是理性、感性兼容,生活亦當是公私並蓄不能二分、且無高下,因此不論男女皆應共同參與公領域的政治事務,分擔私領域的家庭責任;基於人類社會由男女組成,互愛互助才能綿延發展,兩性關係應是平等和諧、而非壓制支配。也就是說,男女均有責任營造一個沒有歧視、真正平等和諧的人性化生活空間4。

如果婦女的平權地位及利益,是真正受到憲法保障的,政府就不應該坐視歧視婦女、侵犯婦女人權尊嚴的現象繼續存在。女性被譏評為不如男性,是因為長久以來女性被侷限於家庭,缺乏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與經驗之故;如能改變對女性角色的刻板印象,給予女性機會,女性就可以表現得和男性一樣好—從許多實證的研究成果,可以得到證明。

千百年來婦女長期處於國、家、社會的劣勢,欲扭轉這樣的處境,必須仰賴 女性集體的力量去改變體制。若僅憑個人的努力和運氣去適應現有的制度,少數 個人或許可以獲致成就,卻不足以動搖壓制女性的社會機制,個人終將無法置身 事外。要改變龐大堅固的父權體制,必須由體制內、體制外雙管齊下、裏應外合; 一方面由上而下,從法律、制度著手,解除女人的桎梏,同時由下而上,經由婦 女個人的自覺、自立、自強,推動體制的變革,並且確切落實婦女人權運動所追

就,另外如男性的體力比較強壯,在型塑男性統治及維持方面,也可能扮演重要的角色。轉引 自 張維安(1994),頁 111。

<sup>&</sup>lt;sup>3</sup> 薛曉華(2001),〈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中「平等」概念的反省〉,《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第1卷,第1期,頁51。

<sup>&</sup>lt;sup>4</sup> 梁雙蓮(1995),〈第九篇 婦女政治參與政策〉,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主編,《婦女政策白皮書》,(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頁 427~428。

求的人人平等互惠的理想。

因此,國家政策應兼顧家與國,攸關每個國民日常生活的民生問題,如:食、 衣、住、行、育、樂、健康、環境、治安、育幼、養老等,均應是民主國家政府 優先關注、解決的重要問題。在國家預算分配上,更不宜只注重國防外交,而將 許多民生問題責成家戶(通常是做妻、母之女人)自行解決、承擔<sup>5</sup>。

## 參、性別平權之必須

在今日多元的社會中,「性別平權」更突顯出其存在的必然性與正當性。以下即分別由基本人權與性別正義兩個層面,論述「性別平權」的必然性與正當性。

### 一、就基本人權而言

自 17、18 世紀以來,西方學者不斷倡導「天賦人權」的思想,人權的觀念 雖源自西方社會,但是經過數百年來的奮鬥、努力,人權的內容逐漸擴大,人權 的概念也日益普及至世界各地。

尤其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的苦難,人們更深切體會尋求和平是人類生存的必要途徑,二次大戰結束至今六十餘年來,可說是人權觀念普受重視的時代,對於人權的定義與範疇、人權的尊重與實行,也逐漸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1945 年「聯合國憲章」開宗明義標示對基本人權—對人的尊嚴與價值,以及對男女平等的信念,並將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保障、維護世界和平、推進國家之間的友好關係等三者,並列為聯合國宗旨。194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做為世人對基本人權努力的標準與實現的共同理想。

隨著國際性組織的成立,以及「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等條款的通過,人權的保障已非僅侷限於歐美國家,而可以放諸四海皆準,反應全球一體的概念;人類尊嚴的肯定與尊重也漸成為普世性的價值,而非西方社會所獨享<sup>6</sup>。聯合國對於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聲明,提供全球社會一個價值架構與實質的原則。

「人權」(Human Rights)即為生而為「人」應有的基本權利,因有人受到

<sup>&</sup>lt;sup>5</sup> 梁雙蓮、顧燕翎(1995),〈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台北:時報出版社),頁 131~133。

<sup>&</sup>lt;sup>6</sup> 湯梅英(2001),〈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中等教育》,第 52 卷,第 4 期,頁 6~7。

不平等的對待,以致有不平之鳴<sup>7</sup>,而其「平」之判斷善惡、是非的基礎為何?從人權觀念言,其淵源為自然法(natureal law)<sup>8</sup>。人權是一個包含甚廣且不斷擴增的觀念,綜合學者專家的見解,似可將之界定為:「作為一個有價值與尊嚴的人,為了生存與發展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sup>9</sup>,這些為了滿足生存與發展需要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權利,應獲得他人—尤其是政府的關注與尊重;「世界人權宣言」即聲明,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權利,不僅不應受到政府迫害與不當處置,政府更應促進每個人的經濟與社會利益。

人權理念可約略劃分為六個範疇<sup>10</sup>:生存權,自由權,財產權,受正當合法程序保護的權利,公民地位權,享受社會、經濟與文化資產的權利。由人權的發展過程亦可看出<sup>11</sup>,早期的人權觀念係專指對無力生活者的保護,即老弱孤貧殘廢等社會上的弱者,得請求國家予以扶助與救濟,以維持其生存的權利,乃消極性措施;而後的人權觀念則以全體國民為對象,人民有請求國家保障其生存的權利,使其能有健康及文化的生活,尤重經濟上的自由平等,乃積極性的普遍措施;在現代的福利國家中,國家的目的即在為人民謀求福利,務使人民都能各遂其生,故國家不僅要能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人身自由、人格平等與參與統治權行使等必要條件的權利,更要能維護可使人民經濟生活、文化生活、社會生活、政治生活獲致適當水準與充實內容的權利。

人權更具有以下的性質<sup>12</sup>:人權強調相互尊重與包容;人權具有廣含性;人權含有普遍性;人權並非絕對,而是相對的權利;人權通常被認為是「必要的」或「基本的」權利主張,而不是「非必要」的權利「要求」或「利益」;佔世界人口約一半的婦女,當然應該享有基本人權的保障。又因婦女於社會中的多重角色扮演,故婦女的人權保障除了應顧及相互尊重與包容、廣含性、普遍性、相對性,以及必要的或基本的權利保障外,尚須予婦女更周全的人權保障。惟有人權獲得肯定與保障,婦女才能真正享有作為「人」應有的幸福與尊嚴。

雖然,直至二十世紀後,有關婦女人權保障的條文,始透過各個國際公約逐漸成型,實則早在二百多年前,婦女人權運動即已展開<sup>13</sup>;在今日,婦女人權保

<sup>7</sup> 詹哲裕(1989),《民權、人權與文化建設》,(台北:大航家企業有限公司),頁 59。

<sup>&</sup>lt;sup>8</sup> 自然法的精義,在承認客觀的人性、以及基於客觀人性之自然的法律原則。轉引自 詹哲裕 (1989),頁 59。

<sup>9</sup> 中國人權協會編(1989),《人權顯影》,(台北:中國人權協會),頁 48~49。

<sup>10</sup> 中國人權協會編(1989),,頁 59~61。

<sup>&</sup>lt;sup>11</sup> 李文成(1984), 〈論人民的生存權利〉, 《復興崗學報》, 第 32 期, 頁 6~11。

<sup>12</sup> 中國人權協會編(1989),頁 56~59。

<sup>13</sup> 林心如(1998),〈聯合國與女性人權〉,《新世紀智庫論壇》,第4期,頁22。

障已成為全球人權論中極為重要的一部份。「女性人權即是人權」(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觀念,亦成為聯合國人權相關組織的共識及運作重心。

回顧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過程<sup>14</sup>,從中古時期、啟蒙與市民革命、近代國家 及現代國際社會的發展,就權利的內容來說,各個時期的著眼點皆有所不同,大 致是循著人身自由權、財產繼承權、參政權以至社會權的脈絡在發展。令人遺憾 的是,婦女人權運動的發展雖有如此的趨向,但在實際上,這僅是反映了婦女人 權在各個時期的訴求重點罷了,婦女的這些權利並未隨著時代的演進而逐一落 實,婦女人權保障仍有極大的進步空間。

國際社會對國際人權的保障始於國際聯盟階段,有關男女平等的保障也始於國際聯盟。當時國際聯盟的條約中,即有「要求為男女及兒童在其本國,以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條件,並為此項目設立與維護必要之國際機構。」(「國際同盟盟約」第23條);國際聯盟亦開放男女職員一律平等的就職機會。1937年,國際聯盟曾設置調查女性法律地位的專門委員會,但因當時國際組織的約束力極為薄弱,以致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猶未能確實發揮保障婦女人權的功能<sup>15</sup>。

婦女人權獲得具體的保障,是以「女權宣言」為基礎,直至二十世紀時透過各個國際公約始成型。從幾個具代表性的國際公約內容可看出<sup>16</sup>,婦女人權保障的主張著重在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領域中,可見家務分工、生育及刻板的社會角色分化等,都是婦女人權運動所欲突破的障礙,這也正是未來保障婦女人權所必須繼續努力的地方。

近五十年來,在聯合國推動下所制訂的、多項與婦女有關的國際人權公約, 已被各國廣泛接受。至此,女性所遭受的差別待遇才受到應有的重視,有關婦女 人權保障的議題被廣泛討論,譬如:在1993年6月的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開 羅世界人口開發會議、1995年9月的北京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中,皆著重婦女

<sup>&</sup>lt;sup>14</sup> 陳佳慧(1997),《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百 177。

<sup>16</sup> 如:世界人權宣言(1948),人身買賣及剝削娼妓禁止公約(1949),男女同一報酬公約(ILO(9)100號)(1951),婦女政治權利公約(1952),職業差別禁止公約(ILO111號)(1958),已婚婦女國籍公約(1960),關於婚姻同意、婚姻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196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1967),墨西哥宣言(197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具有家庭責任的男女勞動公約(ILO165號)(1981),,消除女性受暴力侵害宣言(1993),家庭工作公約(ILO177號)(1996)……等。

#### 性別平權的理念分析

權利的保障及女性對政經社會的直接參與<sup>17</sup>;聯合國國際婦女人權公約的制訂, 雖缺乏強制性和輔助性功能,卻深具強化女性人權意識的意義<sup>18</sup>,對保障婦女人 權仍具有相當大的貢獻。

五十餘年來,聯合國組織在保障婦女人權的行動上,主要遵循著以下幾個主軸:專職女性人權機構的設立、聯合國其他組織的全面參與、四屆婦女會議的召開、性別基礎分析法運用與實際援助等<sup>19</sup>。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結合理念與實務,推動「性別平權」。

欲確實保障婦女人權,則婦女人權運動之主張至少應包括以下的內涵<sup>20</sup>,個體性補強措施(社會權化之平等權):母性保護;集體性補強措施(優惠性差別待遇):參政權名額保障,教育權名額保障,工作權名額保障;一般人權之性別平權:平等,反歧視;女性特別權利:傳統角色改善(婚姻、家庭平等地位、婦女福利),人身安全(禁止強迫賣淫、隱私權);女性特別保障措施:訴訟法,刑法,行政法。也就是說,保障婦女人權除了應以「性別平權」為核心,使婦女得以充分享有憲法保障之所有基本人權外,尚應致力於平權社會條件的補強,以改善傳統社會中婦女之處境,而實現實質的社會平等。

聯合國組織近年來透過各種管道,提供女性資金、技術及訓練,希望藉此提升女性的政治力與經濟力。然而女性所面臨的最大困境是,社會文化深層的刻板性別角色,只要女性被侷限在傳統思考模式之中,便無法跳脫這樣的框框<sup>21</sup>。而文化社會結構的改變並非一蹴可及,也非國際公約一時所能影響,要落實婦女人權保障、達到「性別平權」的境地,則仍有長遠的路途要走。

國內有關婦女人權保障的主張,主要受到西方婦女人權經驗的影響,在我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與一般法律條文中,皆有保障婦女人權之主張,可見保障婦女人權乃我政府一貫的施政方針;然而實際的施行狀況,卻因受到中國傳統父權(patriarchy)文化、觀念、制度等種種限制,以致成效不彰,尚須努力予以加強。

由此可知,予以婦女應有的人權保障,使女性能夠與男性一樣,享有作為一個有價值與尊嚴的人,為了生存與發展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則不僅符合普世價值,更是維護婦女基本人權所必須要有的作為。因此,就基本人權而言,「性別平權」理念的提倡與實現,確實是具有其必然性與正當性的。

<sup>17</sup> 林心如(1998),頁22。

<sup>18</sup> 林心如(1998),頁31。

<sup>19</sup> 林心如(1998),頁 27。

<sup>&</sup>lt;sup>20</sup> 陳佳慧(1997),《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頁 178~179。

<sup>21</sup> 林心如 (1998),頁31。

### 二、就性別正義而言

「性別正義」<sup>22</sup>的思索對於婦女解放思想或運動具有不可或缺的意義,其重要性不僅見於政治層面權利、義務的均衡訴求,也見於社會層面工作機會均等的訴求。甚至從「女性主義倫理學」的觀點加以審視<sup>23</sup>,「性別正義」雖以正義為題,卻不與關懷的倫理道德對立矛盾。

「性別正義」或性別問題是重要的社會論題之一,認知上的「約定俗成」加上法律上的保障,性別平權乃是一種共識與約定,其間包含了「平等」與「差異」兩個重要的概念<sup>24</sup>。因此,適當的對待有差異的個體,與無視於差異、一律等量來對待的方式,何者才更符合「性別正義」原則?這是我們在講究性別解放思想或運動時,應該多加思索的重點。也就是說,「性別正義」並不一定是定義式的<sup>25</sup>,而是「平等」、「差異」概念的辯證,以及補償性質的優先考慮。

性別之間的平等狀態,究竟是透過消弭差異、還是正視差異來達成?在女性 主義中,有著名的「平等與差異」之辯<sup>26</sup>。在這爭議之中,值得深思的是:究竟 何種方案,才能真正地帶來「性別平權」?平等指的是過程中的平等,還是結果

<sup>&</sup>lt;sup>22</sup> 「性別正義」在社會層面裡和法律、道德是相互聯繫的,在群眾共同生活的社會架構中,呈現的重點不外乎是權利、義務的問題;亦即是社會意義的「性別正義」在本質上不離於權利、義務的相稱與平衡。不僅法律涵義的權利、義務之規定,對「性別正義」的求索有其重要的影響,道德涵義的權利、義務,也經常在婦運團體的女權宣言中,彰顯其柔性的影響力。「性別正義」的意識與思辯代表的是一種「深刻的覺醒」,一種真正「理解」後的覺醒,與因爲「苦難」而有所「知覺」的「覺醒」分屬兩類。「性別正義」的思索對於婦女解放思想或運動,具有不可或缺的意義,其重要性不僅見於政治層的權利、義務的均衡訴求,也見於社會層面工作機會均等的訴求。轉引自 楊秀宮(2005),〈性別正義的哲學思索與社會意義〉,林麗珊、潘小慧主編,《哲學與文化(月刊)》,第32卷,第3期,頁56,67。

<sup>23</sup> 楊秀宮(2005),頁 67。

<sup>24</sup> 楊秀宮 (2005) , 頁 56。

<sup>25</sup> 楊秀宮(2005),頁 59。

<sup>&</sup>lt;sup>26</sup> 平等女性主義者(equality feminists)主張,消弭男女之間的差異,認爲只有當女性可以同樣參與男性的一切事務時,女性才能藉此扭轉之前的男尊女卑的局面;差異女性主義者(difference feminists)則主張,正視男女之間實然的差異,由此差異出發,尋求女人作爲不同範疇的基礎。前者強調「我們」都是「人」,男女在生理上的差異,並不足以影響男女在表現上的差異;後者認爲「我們」是「女人」,我們應該致力於在差異中追求平等,而非努力使自己同男人一樣,否則將會陷入使性別平權落入以男性爲標準,而這種平等將只是種假象,我們必須正視的是,女性特有的價值,但這種差異,卻非意味著次等。轉引自 周嘉辰(2003),《女人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25~37。

上的平等?亦即是一種形式上的平等,還是實質上的平等27?

經常在要求平等的時候,人們往往不去支持差異裡的平等原則,反而要求一種人類共通的一致性,彷彿人的一致性和相似性,就是權利平等的基礎。然而,在今日所謂人的平等,是指他們公民或政治權利的平等,而不是指這些人因其天生、或甚至條件的彼此相同。當人們仍過於抽象地思考平等時,承認平等的限制就變得十分必要;嚴格的權利平等,以及盲目地在性質上無法比較的個案上,套用同一條法律,將會有導向「不公正」的危險。

因此,如果在原則上,權利的平等不考慮人和人之間的差異,而將某些權利 一視同仁地分配給每個人,則是不公正的;同樣地,某些措施即使它們被運用在 兩性上並不均等,也可以是正義且公正的。也就是說,在權利及機構上對兩性差 異的考量,顯然是符合公義的,所以必須承認抽象平等的侷限<sup>28</sup>。

從「性別正義」的觀點而論<sup>29</sup>,當人們從多元差異的表象中,感知到統一而 完備性或系統性的需求時,最佳的發展軌跡應是視其為各種特殊性、主體性相隨 而生的,而不是取而代之的。

因此,調和平等女性主義者與差異女性主義者之理念,而成為複合平等的主張,是非常有必要的。複合平等所正視的,乃是每個人的差異性,它所著眼的不再是一種外在形式上粗略的機會平等,而是因著個體間的差異,將他們放置在各自適當的位子。如此就能肯定每個人差異的價值,而不必以一套同樣的規準,去測度每個人應有的樣子,去成就自己不適宜的事物,無論男女,都應該依照自身的特性,在適當的領域中發展自身,而非在所有領域中,都要求無差別的保障。同時,針對某些更基礎的權利,以及與自我發展無涉的部份,則更應該站在正視差異的基礎上,去思考性別平權的條件<sup>30</sup>。也就是說,正視性別間的差異,方能給予雙方較為平等的對待方案。

目前所遭遇到的女性權益低落的性別問題,乃是屬於社會問題的一環,因而 在問題的處理上首先應予面對的是「社會性別」造成的不公正,同時亦應正視「生 物性別」存在差異的事實。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因為歷史文化與社會習性的 緣故,才使得男女兩性似乎有高低優劣的不同。因此現階段是「社會性別」位居

<sup>&</sup>lt;sup>27</sup> 黄苓嵐(2005),〈由《婦女的屈從》看性別差異與平等〉,林麗珊、潘小慧主編,《哲學 與文化(月刊)》,第 32 卷,第 3 期,頁 165~166。

<sup>&</sup>lt;sup>28</sup> Sylviane Agacinski 著,吳靜宜譯(2005),《<u>Politique des Sexes</u>(性別政治)》,(台北:桂 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 142~145。

<sup>&</sup>lt;sup>29</sup> 李惠國等編(2001),《衝突與解構一當代西方學術敘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頁 54。

<sup>30</sup> 黄苓嵐(2005),頁 167~168。

婦女社會地位低落的「顯著因素」,而「生物性別」則基於「潛在因素」的位置。 因此講究「性別正義」時,首先必須檢視造成社會性別不公正的因素,並擬訂補 價措施,然後才著手進行「平等」的促進<sup>31</sup>,這是現階段「性別正義」論題的次 序安排或原則考量。

尊重「差異」是「性別正義」論題中的重要內涵。「性別正義」的思索必須 照料「生物性別」與「社會性別」所形成的差異,也不宜忘卻忽略人性生而同然 的共識。兩性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立基於生物性別而發展出社會性別,就前者而 言,男女是有所不同<sup>32</sup>,但優劣差別卻是後者所的界定。

因此,尊重「差異」,避免所有可能隱含的文化霸權與階級宰制,給予平等的機會,並適度的應用補償原則,然後尊重結果的「差異性」呈現,乃是兼顧「立足點」與「結果點」兩端的見解<sup>33</sup>。亦即「性別平權」需避免淪於齊頭式的假平等,尊重差異發展,才不至於產生另一種追逐標準的假平等、真宰制。

是以,就性別正義而言,正視性別間的「差異」,給予雙方實質「平等」的 對待方案,以落實「性別平權」理念、實現平權社會理想,確實是具有其必然性 與正當性的。

## 肆、性別平權之推展

欲推展「性別平權」理念、建構平權社會,則應先從喚醒女性自主意識開始, 是以從婦女意識的覺醒,以及婦女教育的強化等兩個層面著手,實可收事半功倍 之效,茲分別論述於下。

#### 一、婦女意識的覺醒

婦女意識的興起,與上世紀以來女性角色在勞動參與、生育、婚姻這三個層面上的改變<sup>34</sup>,有很大的關係。婦女意識係以婦女個人的經驗為出發點,主張婦

<sup>&</sup>lt;sup>31</sup> 楊秀宮(2005),頁 67。

<sup>32</sup> 林麗珊(2001),《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364。

<sup>33</sup> 楊秀宮(2005),頁68。

<sup>34</sup> Bartky(1975)列出種種有利於婦女意識萌芽的現代社會之特徵:各種價廉而有效的避孕措施, 改變了有關婦女命運和功能的概念;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女性就業率持續提高,女性角色不再 侷限於妻子、母親、主婦;科技的發展和傳播,使得婦女管理家庭事務的負擔減輕;1960年 代的社會變動與學生運動,是促發婦女意識最立即的因素。轉引自 朱嘉琦、鄔佩麗(1998), 〈台灣婦女女性意識發展歷程之研究一以三位女性主義者的生命故事爲例〉,《教育心裡學

#### 性別平權的理念分析

女個人的經驗是真實而不能被否認的,經由重新瞭解並肯定身為女人的經驗,進 而發覺原本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社會現象、生活經驗中,有很多從另一觀點看來是 不合理、不應存在的情況,它是傳統的、性別歧視的;這樣的意識將影響到個人 生活的每一個層面,包含行動、與他人互動、理解事情的方式。

欲實現兩性平權,使婦女享有立足點的平等、婦女的權益能受到周延的保障,則婦女意識的提升是急迫且重要的。也就是說,婦女必須要先能察覺到,是社會結構的阻礙造成女性受壓迫的處境、不是婦女個人做得不夠好或有缺失,才能從拒絕傳統的性別角色,進一步瞭解並支持以集體行動解決問題;而婦女意識的提升,則有待於以婦女教育來促使婦女意識的覺醒。

不可諱言地,在現實生活中婦女確實是受到壓迫、限制的,各式各樣的壓迫和限制,存在於成文的法律與不成文的社會規範中,遍及人類生命過程中大部分的活動<sup>35</sup>。這樣的壓迫和限制是不合理、不應當存在的,女性與男性在身為「人」的層面上,應享有同等的價值,婦女的意志、權力、自由、能力,和男性一樣應受到重視與保護,婦女應受到社會文化、法律制度、男性平等而公正的對待。

因此,婦女意識的促發來自於生活經驗中的感觸,而在接下來的生命歷程裏,經歷的事件、社會環境的變化、與他人的關係等,都使婦女從其中一再地反省自己,因而有新的體驗和改變,並以這個新的體驗和觀點,去面對未來發生的事件,再次從中學習成長;這是一個沒有終點的循環,所以婦女意識的發展,和生命事件以及社會變遷之間,是交織而互相影響的關係。

婦女意識的發展,使婦女一方面因為更瞭解自己、看到自己的力量、相信自己的價值和能力,而更能發揮出能力,能夠依照自己的意願安排好生活,從自己為出發點考量事情,並解決遇到的各種困難,也就是比以前獨立自主;另一方面,婦女在和他人、社會的關係上,也並不會因此而疏遠,且因清楚了自己某些情緒的運作,反而能夠改善原本不是那麼密切或自然的人際關係。也就是說,婦女意識的發展,使女性在成為更自主的個體之時,也能夠擁有更親密、更具支持力量的關係。

婦女對自己的自信心,在自覺歷程中有相當大的影響。這裡所指的自信心包括:對自己的能力、達成目標的可能、價值感、受人喜愛與否等的評價和感覺;婦女擁有較強的自信心,在婦女意識的發展過程與生命的歷程裏,將是非常重要的資源。除了自信心之外,來自親密的家人、朋友的支持,以及能夠和他們分享自己的感受、想法,也是婦女意識發展歷程中非常重要的支持力量。

報》,第30卷,第1期,頁54。

<sup>35</sup> 朱嘉琦、鄔佩麗(1998),頁 53~54。

婦女意識發展歷程中的另一個困難與阻礙,則是來自婦女周遭的人和環境。 當女性以不同於傳統的觀點看待世界、以不同的方法做事情時,周遭的人能不能 理解,是非常直接和立即的回應,而婦女必須去面對這些反應,設法協調或解決 種種困難,甚或必須接受別人無法理解的情況。

然而,比起外在的種種阻力,婦女意識發展過程中,更困難的是面對自己的部份。當採納了一個新的世界觀、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出發時,懷疑、害怕、不安是必然的反應;若要改變,不確定未來會走到那裡,如果不改變,又已經拒絕接受原本的觀點和方式了,在改變與不改變之間,充滿著猶疑和衝突。而且,在自覺的歷程中,自己原本的個性、習慣、需求,都會一一被自己翻出來檢視,必須有勇氣去面對一些自己並不喜歡、不想面對的部份,才能走過某些自我限制和壓抑。

Downing & Roush (1985) 提出了正向女性主義者自我認定 (positive feminist identity)的模式,指出女性主義者自我認定的發展包括五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 接納期(passive acceptance),女性沒有意識到、或者否認自己受到個人化的、 機構的、文化的歧視,接受傳統的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第二個階段為萌芽期 (revelation),通常是先發生了一個或一連串使女性不能夠再繼續忽視下去的危 機或矛盾,包括:結束關係、離婚等,但是女性個人是否準備好了要改變自己, 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在此階段中,女性最常經驗到的感覺是憤怒,覺得被欺騙、 出賣、背叛了。另一個特徵是二元化的思考,認為所有的男性都是負面的、而所 有的女性都是正面的;第三個階段為沈浸於女性次文化、開始採取相對觀點的融 入期(embeddedness-emanation),女性體驗到身為女性的價值與美好之處,和 其他有類似經驗的女性發展出親密的感情聯結,這樣的聯結提供機會讓女性反省 自己新的參照架構,在支持性的環境下抒發憤怒,並肯定和增強新的自我認定; 第四個階段為溶合期(synthesis),女性逐漸重視做為一個女性正向的方面,並 能夠把這些正向方面和自己的人格特質整合,發展出正向而實際的自我概念。她 們超越傳統的性別角色,而依個人價值觀來決定,在看待男性時,則個別地來評 價他們;第五個階段為投入期(active commitment),即是把新發展出來的、統 整的自我認定,轉化為有意義而有效的行動,希望藉由投入社會運動,能夠創造 出一個重視與鼓勵超越性別角色的未來36。

因此,對許多女性主義者而言,女性主義理論的關鍵重點,在於認知方式的轉換,而喚醒女性自覺是其中之一<sup>37</sup>。喚醒女性自覺是成為女性的一個重要過

<sup>36</sup> 朱嘉琦、鄔佩麗(1998),頁55,67~68。

<sup>&</sup>lt;sup>37</sup> 張佳琳(2001),〈女性主義教育學〉,《中等教育》,第 52 卷,第 6 期,頁 121。

程,女性得以藉此瞭解自我、並分享其他女性的個人經驗。這樣的意識培養要從觀念上改變起,並由分享個別女性的個人經驗,到分析、理解社會對女性的壓迫著手。

世界性第三波婦女人權運動的主要運動策略,大致以兩個方式相輔進行:喚醒女性自覺與促使體制改造<sup>38</sup>。女性政治意識的覺醒,尤其是體制改造不可或缺的思想基礎,而體制改造不僅是婦女人權運動的主要目標,在體制改造過程中所遭受的挫敗,往往反過來刺激女性的反思,甚至衍生動員和激化女性的力量。

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發展史,亦可以約略勾勒出此兩股力量的辯證關係。不過 1980 年代婦女人權運動所使用的語言是女性「成長」,而非女性「自覺」,以免自壞「形象」或驚退潛在的加盟者,如:婦女新知、婦女展業中心、主婦聯盟、晚晴協會都曾經舉辦過系列成長活動,或以成長團體自居。

婦女人權運動改變了社會對性別角色的傳統態度,婦女大量湧入勞動力市場,更明顯地支持了婦女人權運動的目標,其勞動自主意識的風潮,促使女性角色愈趨多元化,一方面也推動了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如:傳統家庭社經地位的表徵,均以男性的職業地位、聲望為主,女性也習慣性地以先生的社會階層、地位,作為自己的地位表徵,但在現代化社會裏,婦女對自我能力、經濟、地位愈加肯定,對社會階層與地位上的認定,亦有所改變<sup>39</sup>;愈來愈多的已婚職業婦女認為,家庭的社經地位應以夫妻兩人的職業地位、聲望為共同表徵,或以自己的特質為獨立表徵,而男性也愈來愈重視妻子對家庭社經地位的重要性。

女性在當前競爭的社會中,易瑟縮於傳統社會刻板女性角色的依附與自卑形象裡,是以自立自強與婦女彼此團結合作的意識不足<sup>40</sup>。在期待社會價值觀改變、爭取兩性平等的同時,女性更當揚棄傳統的婦女意識,接受更高層次的教育與技能訓練,成為專業的女性,以實現自我。

權利意識的薄弱應是過去數十年來,台灣婦女人權運動難以推展的重要原因,也是女性在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組織中,有責無權的關鍵性因素<sup>41</sup>。勇於承擔責任、但亦不諱言爭取相應的權利與權力,台灣女性才可能真正發揮力量、改造社會。

<sup>38</sup> 梁雙蓮、顧燕翎(1995),頁124。

<sup>&</sup>lt;sup>39</sup> 黄幸美(1994),〈女性教育與勞動參與的發展、現況與問題〉,《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5 期,百 141。

<sup>&</sup>lt;sup>40</sup> 黄幸美(1994),頁 152。

<sup>&</sup>lt;sup>41</sup> 顧燕翎(1996),〈社會資源與意識型態的兩難選擇一七0年代婦運與媒體的互動關係〉, 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婦女研究十年一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 文集》,(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頁 103。

### 二、婦女教育的強化

教育具有陶冶與改變個人態度、價值觀的功能,教育程度愈高、即接受正式教育的年數愈多,在態度上愈傾向理性而開放,自我實現的需求也愈高。隨著女性接受教育的年數愈長、人數愈多,女性在自我實現上的需求也愈高,個人現代化 (individual modernizatuon)、性別角色自由化觀點愈強烈,亦即教育促使女性改變對自己的角色、地位、能力的觀點。

從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而言,教育對女性意識的影響為,教育助益女性 持有性別角色自由化觀點:教育有助於建立個人現代性價值觀,女性教育程度越 高者,接受新觀念的機會越高,越不在乎社會評價與他人看法,也較不擔心事業 成就可能帶來各種不利的影響,亦越支持男女角色地位與勞動地位的平等,以及 家事的男女共同分工觀點;教育助益女性追求職業專業性地位:隨著女性教育水 準的提升,自我能力在勞動市場上的肯定,女性在經濟與地位上的追求也有重大 轉變,傾向於追求較長的終身職業,以及與男性相等的地位、待遇。

也就是說,從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層面而言<sup>42</sup>,教育水準的提升助益女性意識的覺醒,使女性持有性別角色自由化觀點,勇於突破傳統角色的束縛,積極投入勞動力市場,追求較高的職業地位,並面對多重角色扮演的挑戰,同時,教育亦有助於促進女性個人現代化,進而推展社會現代化。

婦女教育真正受到大眾的關注,和二十世紀後半期興起的人力投資理論,以及兩項社會運動有關。第一種社會運動是,民眾對知的權利的爭取和對均等教育機會的呼籲,第二種社會運動則是,女權意識的抬頭和婦女人權運動的崛起。近十餘年來,歐美社會受人口出生率下降的影響,依賴人口所佔比例漸增,老年人口之迅速擴增、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下降之趨勢,更凸顯婦女勞動力的重要性。因此,婦女教育不再僅是女權主義意識型態下的口號,相反地,由於婦女教育水準的提升,而使得就業市場添注一股力量龐大的生力軍,對社會經濟發展帶來直接、間接的影響,更使得各國政府重視婦女教育工作的推展。

由於各國政治體制、經濟發展程度,以及社會、文化等方面的不同,因而婦女教育的實施,在內容、方法等方面也就有所差異<sup>43</sup>。以開發中國家為例,婦女教育的重點除健康、環保外,在於以識字教育培養其進入勞動市場的基本能力;歐美一些先進工業國家,其婦女教育重點除博雅教育外,在培養婦女二度就業的

<sup>&</sup>lt;sup>42</sup> 黃幸美(1994),頁 140~141。

<sup>43</sup> 黄明月(1993),〈婦女教育何去何從〉,《社教雙月刊》,第58期,頁5。

能力、尤其是進入非傳統職業的能力;至於介於這二者之間的國家,如:日本、韓國、中華民國等國家的婦女,因受到傳統社會文化的束縛,其發展受到較大的限制,因此婦女教育的重點,放在女權意識的覺醒、就業能力的培養、家庭教育等方面。

進入多元化時代和全球化世界,「知識是建構的」、「自我授權」(self authorship)、「多重位置性」、「認同是流動的」、「學習發聲」等,成為女性主義論述婦女學習的重要概念。具「性別意涵」的婦女教育事業本質上是批判的,具備以下特性<sup>44</sup>:婦女教育的目的必須是致力型構弱勢社群的主體性,方能打破社會中不平等的關係,並積極建構優質的社會環境;由於知識和經驗是社會建構的,規訓自我的技術也是鑲嵌在生產、符號、權力系統中,因此反思知識與權威的關係,可以減少社會支配、多些自主性;教學過程應兼及認知和情意、情緒和理性思考,以及物質與精神層面;婦女教育事業實踐的場域,除了正規學校教育外,宜擴及家庭、職場、社區等,方能連結、轉譯生活世界中多元而異質的聲音。

要真正促進性別平權的觀念與行為,必須反省文化規範與教育中的偏見與扭曲情形,要改變不當的性別文化規範,教育則是最有利、成效最能持久的改革方式<sup>45</sup>。據此,在現階段我國男女尚未完全平等,女性尚未全部具有自主意識,成為一個「全人」之際,全面推展婦女教育,將成為建構性別平權文化規範、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的關鍵性因素。

為使所規劃的婦女教育政策內容,得以循序漸進有效地落實,宜在平權的發展價值論指引下,朝向性別平權的目標邁進<sup>46</sup>:消極方面,在消除婦女宿命觀念,不屈服於「男尊女卑」的規範之下;積極方面,則在提供女性受教機會,培養其成為一個自尊尊人、自信自主的真正的人。爰此,婦女教育政策的目標層面應該有四個:建立觀念;培養能力;開拓機會;建構理想。

婦女由於長期處於自我疏離、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困境,以及來自公私領域的性別歧視,導致婦女無力感甚深;壓迫婦女者未必是男性,而是整個文化、體系、社會關係—福利制度、資本主義、法律、家庭或者其他。正因婦女常處於被歧視與無力感的狀態,是以「增權」<sup>47</sup>女性,讓女性擁有發現問題、面對問題、改變

<sup>44</sup> 陳雪雲(2001),〈自我認識與婦女學習〉,《社會教育學刊》,第 30 期,頁 72。

<sup>&</sup>lt;sup>45</sup> 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楊幸真(2002),〈台灣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研究〉,《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第 10 卷,第 5 期,頁 165。

<sup>&</sup>lt;sup>46</sup> 王秋絨、潘慧玲、黄馨慧、楊幸真(2002),頁 173~174。

<sup>&</sup>lt;sup>47</sup>「增權」(empowerment,也有人翻譯成賦權、培力、增加權力)是指使個人或團體獲得權力、接近資源,以及控制他們自己生活的過程;亦即轉變個人或群體對自己本身、政治、文化的

問題的能力,就成為現代社會婦女學習的一個重要課程。因此,增權學習對婦女 而言,是極為重要且必須的。

也就是說<sup>48</sup>,增強權力對婦女或其他弱勢團體而言,不僅是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也是提升自我效能的歷程。學習不在學我們所想教導的,不在尋求適應社會而壓抑自己存在的意義,學習是在生活中、在人與人相互尊重與交往中被激發出來,而學習的標的,不只是新的知識與技能,更是與內在自我的和諧相處,與他人真誠相處的能力。

一般社會對婦女教育功能的期待,約有職業角色的預備、社會角色的預備、 文化轉移的功能等三項,欲達成此目標,則應加強學校的性別平權教育,建立正 確的女性教育觀<sup>49</sup>:提高婦女的綜合能力與價值觀、人生觀,並以健全的職業培 訓制度,提高女性的專業技能與職業態度,鼓勵婦女依個人能力、性向充分發展, 去除害怕成功的心理、追求自我實現,培養適應日新月異科技革命的能力。

雖然,我國已於2004年6月23日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並通令各級學校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就實際的施行成效而言,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劃的目標,仍有相當大的差距<sup>50</sup>。

綜上所述,則婦女教育之訂定主要須考慮兩個因素<sup>51</sup>,一為長期以來「男尊女卑」的文化規範,以及在高級教育階段,女性受教機會不均等的弊病;另一則為人類開展自主性自我的價值論基礎。女性也是人,也可獲取與男性一樣的自由、自主、自尊尊人的生存發展權,其建構方向是從家庭、學校、社會教育三方面去著手,消極上,將所有未堅信男女平等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天職」的女性,喚醒其改變意識,建立真正平等的概念;積極上,一方面補救婦女基本素養與生活能力,另一方面培育女性具有自我彰權益能(empowerment)的意願與毅力,擴大女性社會參與能力,提供充分的終身學習機會,以達成性別間的「動態」平權,而非平頭均等、機械均等的全人發展目標。

### 三、平權社會的建構

無力感。轉引自 王美文(2001),〈『增權』觀點之婦女學習〉,《社會教育學刊》,第 30 期,頁 25、27。

<sup>&</sup>lt;sup>48</sup> 王美文(2001),頁 25、27、41~42。

<sup>&</sup>lt;sup>49</sup> 黃幸美(1994),頁 149、152。

<sup>50</sup> 胡藹若(2006),〈台灣婦女教育之探討—就兩性平權的觀點而言(1949~2005)〉, 《復興崗學報》,第87期,頁307~330。

<sup>51</sup> 王秋絨、潘慧玲、黄馨慧、楊幸真(2002),頁 177~178。

「平權社會」顧名思義是指兩性平等相待、和諧相處的社會,在此社會中大家的立足點相等,不論男女其人權皆受到應有的尊重與保障。而平權社會的實現則有賴於人權教育的施行,使兩性皆享有「人之所以為人」應具備的基本生活條件,個人的尊嚴與價值在社會中能受到保障,社會亦實現公平、正義的理想。因此,欲建構平權社會,則應結合人權教育,以落實性別平權的理想。

#### (一)人權教育的重視

人權要得到保障與重視,除了國際社會組織及各項國際公約的規範外,更需經由各國制定的法律條文,以落實於日常生活各項人權的維護。然而,最根本的方式則需透過教育型塑人權理念,使每個人都瞭解自己的基本權利應受到保障;「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即明白指出,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為致力於世界永久的和平,聯合國於 1994 年通過一個決議案,將 1995~2004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促使國際社會對推動人權教育的重視。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將「世界人權宣言」的理念傳散出去,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包含對個人及群體的尊重與容忍,促進不同族群、階級、地域成員的和諧相處,增進人權的保障與維護,以營造全球性的市民社會(global civil society),創造出更民主的世界秩序<sup>52</sup>。

人權教育的推動與發展,一方面受到大環境的影響,包括國內與國際社會的 變遷,另一方面也涉及學術界與民間人權組織的努力;台灣人權教育的倡導即來 自於這兩個動力,亦即是聯合國的倡導與台灣學術界、民間人權組織的努力。

台灣人權教育的倡導與推動是近幾年來的事情。雖然過去幾十年來社會上的反對力量,包括 1960 年代的《自由中國》雜誌,以及 1970 年代的黨外組織,反對一黨專政,為人權保障與民主政治從事抗爭,在某種程度上亦有助於人權理念的傳播。但比較嚴謹來說,人權教育的倡導與推動是 1990 年代以後的事情;當世界各國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之際,在台灣,尤其是制度化、有系統的人權教育卻仍處於起步階段<sup>53</sup>。因此,如何克服資源不足、傳統觀念與官僚體制抵制等問題,以推動與發展台灣的人權教育,實有待於專家學者、民間人權組織的縝密規劃與積極施行。

人權教育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對學習權與受教權的保障,也就是 說,每一個人都享有學習與受教的權利,學習權與受教權被認為是一項基本的權

\_

<sup>52</sup> 湯梅英(2001),頁7、11。

 $<sup>^{53}</sup>$  黄默(2002),〈台灣人權教育的倡導、現況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第 1 卷,第 2 期,頁 70、81~82。

利;另一方面,人權教育是以傳播人權理念為目的,企圖建立一個相互尊重、相 互容忍、自由平等的人權文化。

人權教育的目的,是教育每一個人對人權概念的理解與實踐,從而為維護、爭取基本人權而努力。亦即幫助我們了解「人之所以為人」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生理、心理、精神各方面的發展,都應受到適當的保障,同時也讓我們檢視,社會上有那些問題是違反人類尊嚴,並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從而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問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建構一個美好的社會。

人權教育的核心思想,就是不斷探索尊重人類尊嚴、人性價值的行為法則,在此教育過程中,每個社會成員意識到個人尊嚴與尊重社會契約的重要性,在自尊尊人、平等互惠的基礎下,個人的尊嚴與價值才可能在社會中受到保障,社會也才可能實現公平、正義的理想。如此看來,人權教育的重要性,不僅是因為其符合世界潮流及時代趨勢,更因其本身即可視為理想教育的本質與目的,提供一個多元尊重、自主負責的環境,以發展健全的人格與個人尊嚴。

人權教育包括制度化與非制度化的機構,學校是制度化的教育機構,較能有 系統地傳遞人權觀念,因而成為推動人權教育的重心。由於人權概念的理解與掌 握並非生來就有,而是個體在社會環境中,經由互動過程,不斷發展型塑而成, 所以從兒童進入幼稚園、小學起,學校即應教導平等、公平、自由等基本概念, 培養尊重人權、尊重別人的品格。因此,人權教育的內容、尤其對所謂不利人權 的中國傳統文化而言,首先應注重人權文化的陶冶,如:尊重、合作、公正等價 值的學習,才可能破除權威、集體的思想。

然而,人權文化的培育應從生活實踐著手,是以人權教育不可只侷限於學校教育之內,而應全面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sup>54</sup>,如:家庭、學校、社會等教育環境,使人權文化自然開展,乃是人權教育最根本的原則。

#### (二) 平權社會的實踐

抗拒不平等的行動,進一步引發追求平等的訴求<sup>55</sup>。基於對傳統社會錯以女性天生在智能、體力上不如男性,而限制女性的發展,甚或壓抑、排除女性於公共領域之外,女性主義者在批判、抗拒後,進一步要求打破歧視、隔離,倡議「性別正義」與「性別平權」,主張制定公平的遊戲規則,確保社會每一份子不因性別而受限制或屈居劣勢,並且要求同等的經濟、政治、教育參與權,以及職業、薪酬、福利與男性同等機會。對於女性的家庭角色,則要求男性共同負擔、或採

<sup>54</sup> 湯梅英(2001),頁10~16。

<sup>55</sup> 張佳琳 (2001) , 頁 117。

家事計酬等方式,促使女性享有與男性同樣的公共參與機會及自由。

因此,改變父權制中的階級壓迫、性別歧視,將此壓迫關係轉化為彼此溝通、 互相尊重的性別平權社會,才能實質地促進性別之間的和諧關係;性別平權社會 不但是婦女的解放,同時也是男性的解放,兩性應攜手合作,共同邁向此一目標。 婦女將於未來的世紀中扮演更為積極、貢獻的角色,在走向性別平權的路途上, 如何讓男女雙方以平等的地位團結在一起,以促成社會的發展,並落實男女兩性 共同分享的民主政治,將是今後努力的議題<sup>56</sup>。

女性傳統美德一昧地被推廣,致使女性無法與男性有同等的立足點<sup>57</sup>;女性在擔負參與社會的使命時,又要兼具順服、溫柔、體貼、賢慧之美德,因而在工作的表現上就很難有所突破。然而,男性卻不必同女性一般負起雙重的責任,因為社會並不要求男性、或不允許他們表現出其「細心」、「溫柔」、「體貼」的一面。此外,雖然同樣身為家庭的一員,女性卻經常被認為是家庭責任的負擔者,社會的支持系統亦未因大量的女性投入就業,而有大幅度的調整。大多數的男性在不被社會鼓勵的情形下,也很難坦然地與女性在家務上分工,甚至於替代女性在家庭中的各種角色。

唯有立於人本的觀念上,從平等的關係及適性自由選擇的角色分工開始,性別平權社會才得實現<sup>58</sup>。這有賴傳統價值觀念的調整、男性主控權力結構的改變,擴大婦女政治參與,則為達成以上目標的有效手段。至於擴大婦女政治參與,不但需要女性同胞的自覺與努力,更需要男性同胞的理解與支持;期望女性積極介入公權力活動,並非向男性奪權,而是恢復或行使女性應有的權利。女性如能掙脫傳統角色的侷限,將更能發展自我才情,社會有近半數人口脫離半殘障狀況,整體社會必將因此更為健全並受益良多。這樣一個兼顧理性與感性、公與私、工作與家庭,兩性共同參與、分享、承擔責任的理想社會,正是值得我們追求的理想境遇。

## 伍、結語

時至今日,「性別平權」乃是不可逃避的一個重要議題,在多元的社會中, 「性別平權」更突顯出其存在的必然性。予以婦女應有的人權保障,使女性能夠

<sup>56</sup> 葉至誠(1998),〈婦女與政治參與〉,《立法院院聞》,第26卷,第6期,頁72。

<sup>57</sup> 周碧娥、姜蘭虹(1992),〈第四章 現階段台灣婦女運動的經驗〉,徐正光、宋文里合編, 《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頁 96。頁 98。

<sup>58</sup> 梁雙蓮(1995),頁 431~432。

與男性一樣,享有作為一個有價值與尊嚴的人,為了生存與發展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則不僅符合普世價值,更是維護婦女基本人權所必須要有的作為。

同時,就性別正義而言,正視性別間的「差異」,給予雙方實質「平等」的 對待方案,以落實「性別平權」理念、建構平權社會,確實是具有其必然性與正 當性的。研究成果顯示:

欲推展「性別平權」理念,以建構平權社會,則應先從喚醒女性自主意識開始,是以從婦女意識的覺醒,以及婦女教育的強化等兩個層面著手,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婦女必須要先能察覺到,是社會結構的阻礙造成女性受壓迫的處境、不是婦女個人做得不夠好或有缺失,才能從拒絕傳統的性別角色,進一步瞭解並支持以集體行動解決問題;而婦女意識的提升,則有待於強化婦女教育來促使婦女意識的覺醒。此外,更應倡導人權教育,使人人能皆享有「人之所以為人」應具備的基本生活條件,個人的尊嚴與價值在社會中能受到保障,社會亦實現公平、正義的理想。

唯有立於人本的觀念上,從平等的關係及適性自由選擇的角色分工開始,兩 性平等相待、和諧相處,性別平權社會才能夠早日到來。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份

#### (一)書籍

- 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1998),《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台 北:時報文化出版社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人權協會編(1989),《人權顯影》。台北:中國人權協會。
-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編(1995),《婦女政策白皮書》。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
- 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編印(1996),《「婦女研究十年—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李惠國等編(2001),《衝突與解構—當代西方學術敘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周嘉辰(2003),《女人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麗珊(2001),《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徐正光、宋文里合編(1992),《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詹哲裕(1999),《民權、人權與文化建設》。台北:大航家企業有限公司。

### (二)學位論文

陳佳慧(1997),《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三)期刊

- 王美文(2001),〈『增權』觀點之婦女學習〉,《社會教育學刊》,第30期。 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頁25~45。
- 王秋絨、潘慧玲、黃馨慧、楊幸真(2002),〈台灣婦女教育政策實施方案研究〉, 《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第10卷,第5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 育研究中心主編、教育部委託編印,頁163~178。
- 朱嘉琦、鄔佩麗(1998),〈台灣婦女女性意識發展歷程之研究—以三位女性主義者的生命故事為例〉,《教育心裡學報》,第30卷,第1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頁51~71。
- 李文成(1984),〈論人民的生存權利〉,《復興崗學報》,第 32 期。台北: 政治作戰學校,頁 1~25。

- 林心如(1998),〈聯合國與女性人權〉,《新世紀智庫論壇》,第4期。台北: 財團法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頁22~33。
- 胡藹若(2006),〈台灣婦女教育之探討—就兩性平權的觀點而言(1949~2005)〉,《復興崗學報》,第87期。台北:政治作戰學校,頁307~330。
- 陳佳慧(1997),〈現代國際社會中女性人權的發展〉,《立法院院聞》,第 25卷,第8期。台北:立法院院聞月刊社,頁47~62。
- 陳雪雲(2001),〈自我認識與婦女學習〉,《社會教育學刊》,第 30 期。台 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頁 47~80。
- 湯梅英(2001),〈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中等教育》, 第52卷,第4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頁4~23。
- 黄明月(1993),〈婦女教育何去何從〉,《社教雙月刊》,第 58 期。台北: 社教雙月刊雜誌社,頁 5。
- 黃幸美(1994),〈女性教育與勞動參與的發展、現況與問題〉,《婦女與兩性學刊》,第5期。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頁133~163。
- 黄默(2002),〈台灣人權教育的倡導、現況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第 1卷,第2期。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85~116。
- 張佳琳(2001),〈女性主義教育學〉,《中等教育》,第52卷,第6期。台 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頁114~126。
- 張維安(1994),〈生活世界與兩性關係〉,《婦女與兩性學刊》,第5期。台 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頁101~131。
- 楊秀宮(2005),〈性別正義的哲學思索與社會意義〉,林麗珊、潘小慧主編, 《哲學與文化(月刊)》,第32卷,第3期。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 社,頁51~71。
- 薛曉華(2001),〈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中「平等」概念的反省〉,《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第1卷,第1期。高雄:台灣教育社會學學會,頁49~78。

### 二、外文部份

Sylviane Agacinski 著,吳靜宜譯(2005),《Politique des Sexes(性別政治)》。 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投稿日期:96年1月29日;採用日期:96年5月23日)

#### 性別平權的理念分析